

# 鹤岗市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制定了《市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各战线、各部门职责，举全局之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务信息公开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任务。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鹤岗市水务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新时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助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2020 年，鹤岗市水务局共发布政务信息 5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 条，通过局政务公开动态信息栏、滚动电子屏、鹤岗信息摘报、日报、微信公众号等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有效接受了社会监督。强化项目审批公开，在局门户网站对关门嘴子水库等重点项目进行了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严格落实《鹤岗市行政事业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要求，不断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依法、规范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更新调整《鹤岗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主动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申请渠道、投诉渠道等内容）；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件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规范了答复口径、处理单模板和答复意见样本，提高了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我局能够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保密审核制度》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核，对依法确定不予公开的，能够做到注明理由。2020年，我局没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四）政务信息公开管理情况。**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印发和完善了《鹤岗市水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鹤岗市水务局依申请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落实责任，持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重新调整了政务公开办公室人员，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五)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大力推广《鹤岗市水务局》微信公众平台的深度应用，积极宣传，充分发挥平台的快捷便民功能，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如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完整，公开时限不够及时，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为此，2021年市水务局将认真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 （一）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

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推进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 （二）加强督查，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

认真开展信息公开监管督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干部代表对政府公开情况进行督促。深入了解企业的呼声和要求，加大对政府公开办事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府公开办事公开规范、有序、真实、

实效，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的质量。

### **（三）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开实效。**

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努力做到政府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通过多种形式让干部群众参与和知晓，保证公开的真实性，防止公开的随意性，注重公开的实效性，坚持公开载体的创新性，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四）加强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教育网站的功能，为广大公众提供更便捷、更系统、更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促进公文类信息公开与办事项目公开的有机结合，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鹤岗市水务局

2021年1月28日